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委员：萧亮声议员

任国栋议员

劳超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李 莲议员,MH

吴奋金议员

陆劲光议员

莫嘉娴议员

潘志文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萧婉嫦议员,BBS,JP

萧妙文议员

张仁康议员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郑利明议员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杜瑞志先生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庞靄蕾女士

教育主任(幼稚园特别职务)1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陈惠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36(2)条，由于社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有19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10名委员在场，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4. 第十八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青年企业家发展局 - 商校家长计划简介 (社建会文件第 1/15 号)

5. **主席**欢迎青年企业家发展局主席梁刘柔芬女士、项目发展经理谢少雯女士及项目经理龙德仪女士出席会议，向委员简介商校家长计划。

6. **青年企业家发展局梁女士**透过短片，介绍「商校家长计划」。

7. **张仁康议员及彭晓明议员**表示支持青年企业家发展局(下文简称「青企局」)推行的商校家长计划。**张仁康议员**赞赏青企局的工作十分有意义，认为商校家长计划能够帮助家长协助子女规划人生目标，并表示希望参加青企局将来举办的家长讲座。

8. **主席**表示支持青企局举办的商校家长计划，认同商界的有心人士将宝贵的经验向青年人传授，为他们带来裨益，他预祝局方举办的家长工作坊或讲座成功。

支援「长全日」幼儿学校、资助幼童书簿费 (社建会文件第 2/15 号)

9. **主席**欢迎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杜瑞志先生及教育主任(幼稚园特别职务)1 庞靄蕾女士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参阅教育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号书面回复。他请提交文件的委员派代表介绍文件。

10.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认为教育局应检讨「学券计划」的资助额及资助范围，增设长全日幼稚园的类别，按比例增加资助金额，以协助长全日幼稚园维持现行的服务模式及减轻家长的负担。此外，局方必须尽快落实幼稚园免费教育。

11. **郑利明**议员表示家长对「长全日」幼儿学校的需求殷切，惟现时「学券计划」所提供的资助额不足以资助有需要的学童入读学费较高昂的「长全日」幼儿学校。

12. **莫嘉娴**议员表示学前「学券计划」有不足之处，家长不能为子女拣选质素较高的私立幼稚园，她认为局方应该尽快落实免费幼稚园教育。

13. **黄润昌**议员认为由于现时幼稚园学额不足，营办幼稚园的团体主要着眼于增加半日制幼稚园学额，而不会考虑开办全日制幼稚园。他建议局方在落实幼稚园免费教育的过渡期间，可以考虑推出完善「学券计划」的措施。

14. **教育局庞女士**表示局方已于 2013 年 4 月成立了「免费幼稚园教育委员会」，积极研究有关免费幼稚园教育的各项事宜，当中包括全日/长全日和半日制幼稚园的不同需要及资助模式。委员会预计在 2015 年内向局方提交报告，就如何切实可行地推行免费幼稚园教育提供建议。在短期支援措施方面，局方已接纳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在 2014/15 及 2015/16 两个学年学券资助额每年增加 2,500 元，以及提升幼稚园的学费减免上限。所有参加「学券计划」的幼稚园，包括提供半日制和全日制课程的幼稚园，以至「长全日」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都可受惠。回应主席的查询，**庞女士**表示在 2013/14 学年已参加「学券计划」的半日及全日制幼稚园数目分别为 111 所及 228 所，而同时开办半日及全日制课程的幼稚园则为 385 所。根据 2014/15 学年的学券资助额，每名学生会获得 20,010 元的资助。

要求增设高额「长津」及推行「福建计划」 (社建会文件第 3/15 号)

15. **陆劲光**议员介绍文件，表示因应本港未来将出现的退休潮，建议建立分级资助计划，增设「高额长者生活津贴」，金额约为现时「长者生活津贴」的 1.5 倍，以协助清贫长者及改善退休保障。此外，在「广东计划」的基础上，增设「福建计划」，研究让移居福建省的合资格长者申领「长者生活津贴」，令更多长者受益。

16. **社会福利署陈惠珍女士**回应指「长者生活津贴」目的希望帮助经济上有需要的长者，津贴金额将根据社会保障援助物价指数而每年作出调整。待立法会通过调整建议后，有关的津贴额将由现时的 2285 元上调至 2390 元。行政长官亦于 2015 年施政报告中表示劳工及福利局(下文简称「劳福局」)将会检讨有关计划。此外，施政报告中亦提出劳福局将总结由 2013 年 4 月起，让已移居至广东省的长者可以获取每月 1180 元高龄津贴实施的「广东计划」，包括探讨将计划扩展至其他区分的可行性。

关注龙城区内安老院相继结业 要求尽快增建公营安老院
(社建会文件第 4/15 号)

17. 主席请委员参阅社会福利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复，并请提交文件的委员派代表介绍文件。

18.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表示现时轮候安老院宿位已达约 2 万 4 千人，而平均需要三年的轮候时间。然而，不少设于区内私人楼宇的私营安老院因租金不断飙升而被迫相继结业，长者因而被转到区外的安老院，不便家人探访。他认为当局必须增建公营安老院、引入措施鼓励营办私营安老院，以及减少向表现欠佳的私营安老院购买宿位，将资源调配至服务水平及质素较高的院舍。

19. 社会福利署陈女士表示政府一向致力透过短、中、长期的方式增加资助安老宿位的供应。短期而言，政府会透过「改善买位计划」向私营安老院舍购买宿位。在中期而言则会兴建新的合约安老院舍。而长远来说，署方会与各有关政府部门保持紧密联系，研究在其辖下的新发展、重建项目，以及在空置的建筑物内兴建或改建成安老院舍的可行性。而政府在 2014 年 6 月推出「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亦为中央轮候册上轮候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长者提供多一个选择。署方会确保「改善买位计划」下的私营安老院质素，并继续紧密监察「改善买位计划」资助宿位的使用情况。此外，劳福局将透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鼓励社福机构透过原址扩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和自负盈亏设施，预计未来五至十多年最多可增设约 9000 个安老服务名额。

20. 陆劲光议员查询在署方的书面回复中，有关将增加的 1600 个资助宿位及于 11 个发展项目中预留用地以兴建新的合约安老院舍会否包括九龙城区。此外，署方曾否向不乎合规格的院舍拒绝发出牌照。

21. 任国栋议员查询位于何文田邨重建地盘的联用大楼最新进展，并希望署方提供现时于九龙城区内最受关注及缺乏的社会福利设施。

22. 萧婉嫦议员希望署方向劳福局反映于尽快于区内增加资助安老院舍及放宽院舍输入护理员及清洁员，以解决人手不足及成本过高的问题。

23. 社会福利署陈女士回应指将增加的 1600 个资助宿位及于 11 个已预留用地的发展项目以兴建新的合约安老院舍并不包括九龙城区。然而，署方会继续与有关部门研究，包括争取在九龙城区的重建及启德的发展项目中加入安老院舍及不同社会福利设施的可行性。署方亦十分关注于何文田邨重建地盘的联用大楼设立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精神健康社区中心的迫切性及进展。

此外，署方的牌照部会除了定期巡查安老院舍外，向未合乎规格的院舍发出警告外，亦会透过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计划向私营院舍提供意见。署方过往曾拒绝向未能合乎规格的院舍发出牌照。最后，**陈女士**表示会将萧婉嫦议员的意见向劳福局反映。

24. **民政事务处叶玉薇女士**表示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跟进有关何文田邨重建地盘的联用大楼的计划，她会于会议后了解情况并向委员提供最新的进展。

(会后补注：就任国栋议员查询有何文田邨重建地盘的联用大楼计划的最新进展，叶女士于会议后提供的资料如下：政府在规划何文田邨重建地盘时，已预留土地发展社区设施。为跟进九龙城区对社区会堂的需求，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一直就在上述用地兴建社区会堂的可行性与相关部门联络。由于该地盘有种种限制，包括不规则地形及狭小地盘面积、斜坡及树木等，工程部门需要作较详细的勘察。待用地范围得到地政总署确立后，民政总署及民政处会继续积极与相关部门开展所需的规划工作。民政处会适时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进展及进行咨询工作。)

要求加强巡访及支援，给予露宿者适当照顾 (社建会文件第 5/15 号)

25. **主席**指出现时露宿人士因收入不稳、租金高昂及年老不愿离开原居地等原因而选择露宿，建议加强了解及支援区内的人士，并向年老的露宿者提供住所及适当照顾。

26. **社会福利署陈女士**回复指署方十分关注区内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并已透过外展探访，以了解他们的个人或家庭背景，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支援服务。而在寒冷天气警告期间，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亦会增加外展探访的次數，及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御寒物品，并提醒露宿者可入住民政事务总署的临时避寒中心。署方会与不同部门及服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络，协力支援区内为的露宿人士。此外，**陈女士**欢迎委员向署方转介相关个案，以便作出适时的跟进。

其他事项

27. **秘书**表示社建会曾批准资助香港圣公会九龙城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举办「Birthday Mama (生日妈妈)」活动，有关机构申领发还该活动的生日美味训练中购买食材的垫支款项。根据过往做法，购买食材的垫支款项可于「杂项」项目中发还。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由于生日美味训练下未有合适的「杂项」项目，因此未能向该机构发还食材垫支款项。

28. **秘书**表示根据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及《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下文简称「拨款须知」), 获资助者须在核准活动的所有宣传物品(包括背幕、海报、横额、邀请信 / 柬、入场券、代用券、传单)展示区议会的名称, 以及尽可能展示区议会的徽号, 并说明活动由区议会赞助。惟秘书处最近接获由社建会资助的香港青年演艺教育基地举办的「龙城演艺 TEEN 台大汇演」活动的宣传物品, 包括训练班海报、大汇演海报、横额、宣传单张、入场券及背幕, 皆欠缺获区议会赞助的字眼。经讨论后, 委员会同意所有欠缺赞助字眼的宣传物品项目均不获发还有关的垫支款项。

29. **秘书**报告收到一份查询/投诉有关由区议会资助举办的社区参与活动事宜的传真, 指出有一项由社建会审批资助的屋邨互助委员会举办的活动宣传单张背面印有个别人士或团体的名称, 有为个人或团体宣传之嫌。根据「拨款须知」, 区议会拨款不得用于涉及个别人士宣传的活动, 而获资助者在推行社区参与计划时, 如不遵守有关的条款及条件, 并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释, 区议会可施加以下的罚则包括: (i) 该机构在下一次申请区议会拨款时, 申请会置于较后考虑的位置; 以及(ii) 该机构其后如再获区议会拨款以推行社区参与计划, 却再次不遵守有关的条款及条件, 则日后再提出的拨款申请会被拒绝。

30. **主席**总结委员就有关事宜的讨论, 认为「拨款须知」中须加入区议会保留向抵触准则内任何条文的团体收回已批拨的拨款 / 预支款项权利的条款。此外, 秘书处亦须跟进有关的查询/投诉, 并要求该团体作出解释。如有违反拨款守则的情况, 九龙城区议会保留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包括采取法律行动及考虑不再资助有关团体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下次开会日期

31.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 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 他在下午 4 时 30 分宣布会议结束。

17. 本会议记录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3 月